附件

**2013年“国优”单位重点评估指标**

一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，相关部门齐抓共管计划生育工作。基层行政管理、技术服务、群众工作三位一体的工作网络健全，队伍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待遇落实。

二、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健全，人口计生本级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，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财务管理规范，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三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完善，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落实率达到90%，法定奖励政策基本落实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得到有效帮扶。

四、免费的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落实率、避孕方法知情选择率达到90%。综合避孕率达到85%。流动人口免费服务率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参检率达到80%。

五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深入、扎实、丰富、生动，为群众喜闻乐见。群众应享有的基本权利知晓率达90%，避孕方法基本知识知晓率达85%以上。

六、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体系完善，信息共享机制基本建立，婚姻、生育、避孕、迁移流动、奖励扶助等信息及时采集、动态更新，准确率达95%以上。

七、近3年出生政策符合率连续达到85%。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扎实有效，落实孕产期全程服务，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或上升势头得到遏制并出现稳步下降的态势。

八、行政执法规范、文明，计划生育工作信息及时公开。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政行为。对群众诉求及时协调处理，近3年无重大信访积案和重大群体性事件。